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陳瑱瑜 電話: 03-8222944 傳真: 03-8222605

電子信箱: toto831014@hl.gov.tw

受文者:本府原住民行政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: 府政行字第114021400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五、六 (376550000A 1140214003 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\_1140214003\_ATTACH2. pdf \ 376550000A\_1140214003\_ATTACH3. pdf \

376550000A 1140214003 ATTACH4. pdf)

主旨:為避免本府因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規定致 遭裁罰,請所屬各局處辦理採購(交易)或補助單位依說明 事項辦理,並落實身分揭露義務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(下稱本法)第14條規定辦 理。
- 二、查本法第14條第2項規定,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其服務或 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經公告或公開等方式辦理之補助或 交易,於補助或交易行為前,應主動據實表明其身分關 係;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30日內,機關團體應連同其 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,俾利外界監督,杜絕不當利益輸送 之可能;另本法第18條第3項規定,違反第14條第2項規定 者,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,並得按次處罰, 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為有效避免本府各處暨所屬機關(下稱各局處)因未落實旨









揭身分揭露義務致遭裁罰之情事,請各局處配合辦理事項 茲臚列如下:

- (一)為協助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能履行第14條第2項事前 揭露義務,請各局處基於「服務」之立場,於交易或補 助相關投標或申請文件中增列提示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 對象如有身分關係需履行事前揭露義務及違反者之裁 罰,詳述如下:
  - 辦理交易(採購)案時,使用工程會「投標廠商聲明書」,並提供身分關係揭露表【A.事前揭露】供其填寫。
  - 2、受理補助申請案件時,將本府政風處設計「申請單位 聲明書(後附事前揭露表)」(附件1)納為應備申請補助 文件之一,如能具體落實,應可大幅減少關係人違反 本法情事發生。
- (二)各局處應於與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間之交易或補助行為成立後(即採購案決標時或補助案核定時)30日內主動公告「身分關係揭露表【A.事前揭露】」及「身分關係揭露表【B.事後公開】」兩表於監察院設置之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」,公告期間應自公告日起公告三年(平臺操作手冊可於監察院之陽光法令主題網/業務資訊/宣導資料/宣導文件/利益衝突迴避項下載)。
- 四、另相較於計畫性、專案性補助具有特定之補助任務及受理期限,而各局處辦理之一般性、常態性補助,因受理期程較長,且屬各局處例行性業務,反較易疏未於開始受理前









辦理補助公告。為有效減少地方公職人員之關係人違反本 法第14條補助規定情事發生,請各局處於115年度預算編列 或通過後,從速就一般性、常態性受理之補助,辦理符合 本法第14條要件之115年度補助資訊公告(詳參附件2,網路 刊登補助公告範例),並於公告資訊內容中提醒補助申請人 注意揭露身分關係或併檢附本府政風處設計「申請單位聲 明書(後附事前揭露表)」;各局處於補助資訊上網公告 前,亦可利用「辦理補助公告作業自主檢核表」(附件3)確 認補助公告內容是否符合本法所稱「以公開公平方式辦 理」之要件。

五、檢附「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『身分揭露』作業流程圖」1份(附件4),供各局處辦理交易(採購)或申請補助案時參考;本府政風處業將可編輯表單電子檔,置於本府政風處網頁/陽光法案專區/利益衝突迴避法專區/表單下載項下,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六、法務部設計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」【A.事前揭露】、【B.事後公開】,電子檔置於法務部廉政署/防貪業務專區/利益衝突/業務宣導項下,如有修正範本即時上網公告,請自行參考運用。

正本:本府各處(本府政風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

副本:本府政風處電2025/10/31文

